

# 苗栗縣縣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縣有基地，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予以照准。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登記面積 (平方公尺)	承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 及類別	備考
地上房屋 門牌號碼	苗栗縣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 弄 號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資料及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各乙份。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)
3. 繼承系統表乙份。
4. 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(有協議分割遺產者，須附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)
5.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乙份。(如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)。
6. 原租賃契約書乙份。(租約遺失時，改附切結書)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申 請 人：

簽章 (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) 性 別：

出 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手 機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.....(此線下方申請人不必填寫).....

## 苗 栗 縣 縣 有 基 地 繼 承 承 租 審 查 表

順 序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	備 註
1	原承租案有無報本府核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	原承租人死亡當時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，經核對是否無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書，如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是否已變更為繼承人名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是否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，有無超過申請時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期	
6	逾期辦理繼承承租申請者，有無繳納違反行為時當期月租金 6 個月之違約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納違約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
7	原租約遺失者，是否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	
8	有無積欠繳納租金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積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 欠	
9	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 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全	

審查意見：

一、本案經核與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所請。  
 不 退 回 補 正。

二、敘稿併陳 鈞核。

主辦人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處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處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秘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秘書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長